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27日，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AI、客戶AJ、客戶AK、客戶AL及客戶AM(統稱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根據新貸款協議，香港信貸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16,000,000港元之新貸款。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已訂立過往貸款協議，以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過往貸款。新貸款之所得款項用作悉數結清過往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結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香港信貸於其向借款人授出新貸款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借款人授出過往貸款，故授出新貸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新貸款及過往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授出新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27日，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AI、客戶AJ、客戶AK、客戶AL及客戶AM(統稱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根據新貸款協議，香港信貸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16,000,000港元之新貸款。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已訂立過往貸款協議，以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過往貸款。新貸款之所得款項用作悉數結清過往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結餘。

下文概述新貸款協議及過往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

貸款人	:	香港信貸
借款人	:	客戶 AI、客戶 AJ、客戶 AK、客戶 AL 及客戶 AM
抵押品	:	就一項位於九龍歌和老街之住宅物業作出第二按揭貸款，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就該物業進行估值，於2025年9月3日之估值約為100,000,000港元

就新貸款而言：

貸款協議日期	:	2025年9月27日
本金金額	:	16,000,000港元
利率	:	每月1.8% (即年利率21.6%)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6個月
還款	:	借款人將每月償還利息，本金金額則於新貸款到期時償還

就過往貸款而言：

貸款協議日期	:	2025年3月27日
本金	:	18,000,000港元
利率	:	每月1.8% (相當於年利率21.6%)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6個月
還款	:	借款人將每月償還利息，本金金額則於過往貸款到期時償還

有關新貸款所涉及信貸風險之資料

新貸款為有抵押。基於獨立估值師所釐定新貸款之按揭物業價值，借款人就新貸款所提供之抵押品屬充分。

新貸款之墊款亦基於本集團之信貸評估並經參考以下各項之事實作出：(i) 借款人所提供抵押品位於香港黃金地段；(ii) 客戶 AJ 及客戶 AK 之財務背景穩固，證明了借款人之還款能力；(iii) 借款人為常客且客戶 AI、客戶 AJ 及客戶 AK 均擁有由獨立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良好信貸評級；及(iv) 墊款期限相對較短。考慮到上文所披露於評估相關墊款風險所涉及之因素，本集團認為向借款人提供墊款所涉及之風險屬可控範圍內。

新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一般營運資金撥付新貸款。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客戶 AI、客戶 AJ 及客戶 AK 為個別人士，客戶 AI 及客戶 AJ 兩者關係密切。客戶 AJ 及客戶 AK 為若干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僱員並於其中擔任董事。客戶 AL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物業投資控股業務的公司，及為客戶 AM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客戶 AI 及客戶 AJ 平等直接最終擁有的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由本集團透過其網絡關係接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新貸款協議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授出新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新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香港信貸與借款人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授出新貸款乃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借款人之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加上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香港信貸於其向借款人授出新貸款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借款人授出過往貸款，故授出新貸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新貸款及過往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授出新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客戶 AI、客戶 AJ、客戶 AK、客戶 AL 及客戶 AM 之統稱
「本公司」	指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 AI」	指	駱海茵女士，為屬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
「客戶 AJ」	指	李雄偉先生，為屬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
「客戶 AK」	指	張國偉先生，為屬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

「客戶AL」	指	名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客戶AM」	指	Business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信貸」	指	香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貸款」	指	香港信貸根據新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金額為16,000,000港元之第二按揭貸款
「新貸款協議」	指	香港信貸與借款人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27日之貸款協議
「過往貸款」	指	香港信貸根據過往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第二按揭貸款
「過往貸款協議」	指	香港信貸與借款人於2025年3月27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光賢先生(主席)

陳光南先生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陳小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

Wong Kai Man 先生